

附件 1

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免于处罚情形
1	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）第三十三条。	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
2	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，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）第三十六条。	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，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
3	其他违法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）第三十三条。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备注	“首次”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。		